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民办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促进就业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鼓励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促进辖区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和成功创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朝就发〔2019〕1号）、《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经过充分调研、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在征求基金监督、财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与区财政局达成一致。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北京市和朝阳区关于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文件精神，鼓励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促进辖区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和成功创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三、主要内容说明

全文共分六章，分别是总则、补贴标准、补贴申报、审核与拨付、监督检查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贴对象。**经我局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经我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

　　**（二）补贴类别。**包括单位就业补贴、成功创业补贴、定点培训机构补贴、规模以上职业培训补贴以及A级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标准。**

单位就业补贴：每单位就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个人1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成功创业补贴：每成功创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创业者5000元一次性成功创业补贴。

定点培训机构补贴：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年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人及以上、创业定点培训机构年度开展创业培训200人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培训补贴。

 规模以上职业培训补贴：年度培训规模达到3000人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培训补贴；达到5000人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培训补贴；达到8000人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培训补贴。

A级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在本市分级评估工作中获评A级的培训机构，可享受一次性补贴10万元，再次获评A级不再享受。

**（四）补贴程序。**单位申报→公服中心受理、初审→职建科复审→对外公示→区财政局复核**→**下达批复→拨付资金。

**（五）资金监管。**建立促进就业补贴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质量督导和系统信息审核比对，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